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崇环承诺环评审〔2026〕16号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福蓉科技实 验室氧化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查批复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位于崇州经济开发区崇双大道二段518号（30°35'27.020"N，103°42'45.160"E）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崇州市福蓉科技实验室氧化线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

根据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0866536189）对该项目（川投资备[2509-510184-04-02-387321]JXQB-0533号）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所列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一、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否则，将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予以处罚。同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二、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更的，必须重新报批。

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发现环评文件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情形、重大质量问题的或其他不能审批的情形，本批复依法撤销，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单位承担。

四、四川崇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其纳入“双随机”抽查范围。

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8日

抄送：四川崇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成都花园水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